

团 体 标 准

T/LMSA 002—2023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服装使用与管理规范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use and management of clothing for internal
security personnel in units

2023-05-30 发布

2023-05-31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霍起、崔浩、姚军、从佳、张乔、付斌、潘树民、刘冰、李增光、夏鹏飞、秦增红。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服装使用与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服装使用与管理的原则、用途、分类、使用、管理及效力层级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服装的使用和管理。物业服务企业内部治安保卫人员可参照使用。本文件不适用于保安人员及其他从事保卫工作人员。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服装标志 clothing logo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穿着制式服装时佩带的表明单位、姓名、职务的专用胸徽，通过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人员佩戴的相应等级的标志或胸徽。

4 原则

4.1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服装标志不应与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和人民警察、工商税务等行政执法机关，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的制式服装、标志服饰有重合或相似标志。

4.2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服装标志不应带有帽徽和肩章。

4.3 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不宜穿着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制式服装。

5 用途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服装满足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维护单位的工作、生产、经营、教学和科研秩序，适用于日常训练及演练。

6 分类

6.1 服装主要有春秋装、夏装、冬装。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服装款式及着装搭配参考样式详见附录A。

6.2 服装服饰主要包括：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胸徽、专用钮扣、专用腰带扣、领带、领带夹等。

6.3 服装标志分为金属制品和刺绣制品两种，根据服装应用场景分别搭配。

7 使用

7.1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应配套穿着相应的内搭、鞋帽及相应配饰，不同制式服装不应混穿。

7.2 着装时应按规定戴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专用帽。除在办公室、宿舍或者其它不宜带帽的情形外。

7.3 进入室内时，通常在脱帽后将其挂在衣帽钩上；无衣帽钩，立姿时将帽夹于左腋下（帽顶向体外侧）；坐姿时将帽置于桌（台）前沿左侧或者膝上（帽顶向上）；在宿舍内，帽子统一放置在床铺的指定位置，具体位置各单位统一规定。

7.4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着装时应按照规定配戴胸徽、保卫管理员级别标志等，不得配戴与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身份或执行任务无关的标志、配饰。

8 管理

- 8.1 在下列情形下，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可不穿着制式服装：
- 从事非穿着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服务的；
 - 按照单位的规定，可不穿着制式服装的；
 - 其他需要统一穿着的场合或情形。
- 8.2 在下列情况下，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不应穿着制式服装：
- 非工作时间；
 - 非工作需要进出娱乐、餐饮场所的；
 - 按照规定休假、探亲的；
 - 因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的；
 - 其他不宜或不需穿着的情形。
- 8.3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穿着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 爱护并妥善保管配发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制式制服、标志，保持清洁；不应变卖、出租、抵押；不应擅自拆改或者赠送、转借给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
 - 保持端正的站姿、坐姿和行走姿式，谈吐文明，精神振作；
 - 随身携带由公司统一配发的工作证。
 - 多人同时在同一场所履职或训练时，应当按标准制式服装统一穿着；
 - 不应混穿，不得歪戴帽子，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
 - 不应穿拖鞋、赤脚或赤脚穿鞋；
 - 不应染指甲、留长指甲，不应染彩发：男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不应留长发（蓄发不应露于帽外，帽沿以下发长不超过 1.5 厘米）、大鬓角、剃光头、留胡须，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不得烫发、发辫不应过肩；
 - 除工作需要或患有眼疾外不应戴有色眼睛；
 - 不应边走边吸烟、吃东西、扇扇子，不应袖手、背手和插手，不应搭肩、挽臂、揽腰，不应嬉笑打闹和高声喧哗，不应在室外席地而卧。
- 8.4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季节性换装，由单位统一规定。参加会议、培训或外出学习人员，由单位临时规定穿着要求。
- 8.5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辞职、调离保卫部门，或者被辞退、开除公职、因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审查、停止执行职务的应上交制式服装。
- 8.6 所有穿着单位及个人应接受公安机关内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反复违反本规定或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将视情况给予取消穿着资格、收回等处罚。

9 效力层级

本规范与有关法律法规冲突时按照法律法规执行。

附录 A
(资料性)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服装款式及着装搭配参考样式

A.1 夏季短袖衬衫套装执勤服



图A.1 夏季短袖衬衫套装执勤服参考式样

A.2 春季套装执勤服



图A.2 春季套装执勤服参考式样

A.3 冬季执勤服



图A.3 冬季套装执勤服参考式样

A.4 配饰



图A.4 配饰参考式样